

# 江西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书记鹿心社要求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要组成工作组办理问责工作，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政府及时成立了以刘奇省长为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问责工作机构，抽调专业人员组成23个调查组，迅速开展调查问责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06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厅级干部10人，处级干部46人，科级干部40人，其他干部10人；给予党政纪处分66人，诫勉38人，免职或调离岗位6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定南分公司、

信丰分公司地表水氨氮超标。赣州市整顿领导小组违规批准同意未经环评审批的车间投产，且在企业启动生产时仍未督促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和加强环境监管。有关环保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处置不及时，执法不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赣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刘建萍行政记过处分，免去赣州稀土公司董事长黄光惠职务，给予赣州稀土公司总经理谢志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赣州稀土公司总工程师郭小斌、安全环保与社会责任部经理潘伟、信丰分公司经理丁建红等 3 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赣州稀土公司定南分公司总经理钟祎党内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信丰县环保局副局长陈过英行政警告处分，给予信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乡镇中队中队长李俊记过处分并免职，对赣州市环保局局长杨中茂进行诫勉谈话，责成赣州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违规建成二期项目，南昌市政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南昌市政府原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南昌市政府秘书长吴长金（南昌市政府原副秘书长）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万贤赛、南昌市公路局局长万文浩（南昌市经开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局长熊毛志、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干部杨强（南昌市经开区执法分局白水湖中队原队长）等 4 人

行政警告处分，对南昌市环保局局长邹国星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南昌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萍乡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2015年8家国控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中有7家存在超标排污问题，其中6家长期超标。萍乡市政府未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和责任追究。萍乡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监管不到位、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萍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欧阳清新（萍乡市政府原副市长）和萍乡市政协副主席何义萍（萍乡市环保局原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萍乡市环保局副调研员欧阳建春、萍乡市环保局总量科科长皮钧（萍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原科长）、萍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曾庆越（萍乡市环保局法制与规划科原科长）、萍乡市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科长张兴华、萍乡市工信委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刘方宇、萍乡市湘东区政法委副书记何建明（萍乡市湘东区工信委原主任）、萍乡市芦溪县金融办主任李晓萍（萍乡市芦溪县工信委原副主任）、萍乡市工商银行挂职干部刘锦红（萍乡市上栗县工信委原主任）等8人行政警告处分，对萍乡市工信委调研员肖谋林（萍乡市工信委原副主任）、萍乡市城管局调研员彭园生（萍乡市城管局原副局长）、萍乡市城管局调研员吴建国（萍乡市城管局原副局长）、萍乡市发改委调研员王勇（萍乡市发改委原副主任）、萍乡市建设局副调研员黄祖模（萍乡市建设局原副局长）、萍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谢俊琼等6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萍乡市政府向省政

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宜春市松江园排污口位于宜春滩下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靖安广场排污口和碧桂园凤凰城小区排污口位于袁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宜春市政府、市水利局等监管部门监管不力、失职失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新余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赖国根（宜春市政府原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宜春市水利局局长李万文、宜春市水利局水资源科科长朱赟、宜春市城管局燃气节水办主任胡利军（宜春市政执法分局原教导员）等 3 人行政警告处分，对宜春市城建局长黄建民、城管局长宋云波进行诫勉谈话，对宜春市城建局建管科长肖继文、综合科长谈卫红进行诫勉谈话并调离岗位，责成宜春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省水利厅编制的《江西省鄱阳湖采砂规划修编报告（2014-2018 年）》中，余干县、进贤县、鄱阳县部分采砂规划区与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省水利厅 2015 年批准的进贤县 3 个采砂区，有 1.28 平方公里在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5.54 平方公里在实验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省水利厅原副厅长曾晓旦进行诫勉谈话，给予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李少平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李泽进、水政监察总队主任科员刘祖红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黄燕平记过处分，对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黄立章进行诫勉谈话，责成省水利厅向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抚州市鸿顺砂石有限公司为生产营利，违反与抚州市水利局签订的砂石开采权《出让合同书》中关于禁采区的约定，在禁采区偷采砂石，甚至进入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偷采。抚州市水利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巡查，未及时发现偷采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抚州市卫计委党委书记廖金平（抚州市水利局原局长）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抚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聂福仙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抚州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副队长汪淦（负责支队工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将抚州市鸿顺砂石有限公司偷采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责成抚州市水利局向抚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乐平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乐平市委、市政府对乐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水质超标问题重视不够，对上级有关园区环境整治的要求和批示没有专门研究整改意见，没有拿出整改计划，导致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园区雨水管网水质污染物超标问题长期存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景德镇市公路局局长毕长春（乐平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和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李宝山行政记过处分，给予乐平市环保局局长程金标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乐平市委、市政府向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但在工作落实中，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发展理念有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有缺位，受到严肃问责，教训极其深刻。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确保全面完成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目标任务，造福子孙万代。

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要改进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环境保护责任；要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部署，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江西创新发展、绿色崛起，努力开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江西省委 中共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